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或“本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持股计划旨在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或“本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持股计划旨在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及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将遵循自愿、风险自担、利益共享、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部门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7人,具体名单、姓名和职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五)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亦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参与。

(六)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将遵循自愿、风险自担、利益共享、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七)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股票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八)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权益归属安排: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分为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九)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一)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事项	内容
存续期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购买持有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草案若出现总盘与各方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以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总盘
本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部门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

三、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

四、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权益归属安排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分为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五、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九、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持股计划设定一年锁定期结束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依次为40%、30%、30%,同时设置了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挂钩的解锁条件,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部门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权益归属安排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分为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九、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一、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二、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四、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九、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本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因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持股计划。

十、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一、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二、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三、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四、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五、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六、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七、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八、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九、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一、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二、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三、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锁定、解锁、转让、收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暨整改事项 进展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关联交易的追认及整改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关联交易的追认及整改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后续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以落实与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程序,尽快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关联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